安康市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暴雨灾害防御行为，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https://baike.so.com/doc/5469975-570788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职能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机制，将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落实暴雨灾害防御措施，实行网格化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灾情险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和排查风险隐患，开展暴雨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转移、避灾等信息和收集、上报灾情，配合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居民开展紧急转移和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条** 【**部门职责】**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参与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暴雨天气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改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协助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实施，编制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隐患点排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数据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持；负责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协助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督促、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公路建设和管养单位开展公路巡查排查、应急抢险；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管控存在通行安全隐患的公路、隧道及桥梁；组织、协调运输力量，做好救援人员、物资及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各级防灾救灾指挥车辆、抢险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负责路面巡查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管制信息；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危险地区人员安全转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应对暴雨灾害工作，督促、指导农作物保护和抢收工作；协助转移渔民及有关从业人员，提供农业救灾复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调查核实农业灾害损失信息。

教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受影响地区学校和幼儿园落实暴雨灾害防御措施，根据情况做好师生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和幼儿园开展暴雨灾害防御教育。

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发改、工信、民政、财政、人社、文旅广电、卫健、林业、电力、水文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工作。

**第六条** 【**预警信息管理】**暴雨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的暴雨灾害预警信号。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暴雨预警信号。

**第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密切研判本行业因暴雨引发的灾害风险，并依照法定职责适时发布本行业灾害预警信息：

（一）地质灾害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二）洪水预警由水文部门发布；

（三）其他行业预警由相应主管部门依职权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作预警信息后，可以委托属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

**第八条** 【**预警信息传播】**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制和流程，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载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第九条** 【**响应措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及灾情发展，加强值班值守，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做好防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值班值守，进驻受影响地区，指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山洪、内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等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密切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安全警示和防御指引发布情况，积极采取防灾避险措施开展自救互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

**第十条** 【**紧急措施】**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覆盖区域或受暴雨灾害严重威胁的单位和区域，根据应急预案，可以主动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十一条** 【**救援队伍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交通、通信、照明、救生器材等必要的救援装备。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救援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建与属地救援需求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有关部门应当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应急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暴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依法依规简化财政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值班值守、转移避险、应急救援所需资金。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资金分配、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应急物资保障】**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并及时更新补充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物资供应和抢险救援需要。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